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087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松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6,51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9.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蔡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苒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沈洪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职工代表监事和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曹一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侯一鸣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李松年先生共计持有 52,264,800 股，直接持有 46,512,000 股，另通过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盛投资”）和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52,800 股。蔡立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晶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8,000 股。李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晶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0,000 股。侯一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晶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6,000 股。沈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晶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 股。王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晶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000 股。曹一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晶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000 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前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松年、蔡立明、李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坚、李苒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陈坚、李苒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